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煜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6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袁○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袁○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所稱家庭暴力罪者，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袁○煜與告訴人許○玲為配偶關係，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恐嚇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袁○煜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係出於恐嚇之單一決意，於密接之犯罪時間，接續恐嚇告訴人許○玲，並使渠心生畏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就上開恐嚇之行為，應論以接
03 續犯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附件
05 犯罪事實欄之言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理造成驚恐，
06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衡以被告
07 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
08 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

29 被 告 袁○煜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袁○煜(遺棄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姓名詳卷)與許○
03 玲(姓名詳卷)為夫妻關係，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
04 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故發生爭執，袁○煜竟基於恐嚇危
05 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 月9 日13時許，駕車搭載其
06 等未成年兒子袁○賜(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前往新竹、
07 苗栗、彰化等處，期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通話向許○玲恫
08 稱：「兒子不是親生的」、「要把兒子丟掉，一切後果自
09 負」、「妳要一輩子的遺憾就給妳一輩子的遺憾」、「要玩
10 大的就給妳玩大的」等語，使許○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11 安全。嗣許○玲提出告訴，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許○玲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袁○煜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向告訴人許○玲稱上開言語之事實。
2	告訴人許○玲告訴狀與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有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之事實。
3	通話紀錄檔案暨譯文	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以上開言語恫嚇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刑法第30
17 5 條之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安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甲 ○ ○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刑法第305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